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69號、第1713號、第1715號、第171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71號、第2471號、第2525號、第3099號、第3130號、第4249號、第4892號、第5279號、第5821號、第584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316號、第9576號、第12240號、第13543號、第13685號、第13886號、第13933號、第13937號、第14284號、第14796號、第15768號、第15769號、第16665號、第16702號、第16843號、第17760號、第17764號、第17774號、第17837號、第18015號、第18016號、第18356號、第18361號、第19160號、第12804號、第22464號、第23185號、第25940號、第26240號、第28250號、第31585號、第20982號、第21292號、第21505號、第21598號、第22200號、第24320號、第24351號、第24394號、第24433號、第24972號、第24974號、第25735號、第26180號、第26448號、第28616號、第28885號、第29559號、第35682號、第29025號、第33264號、第42903號、第42904號、第38369號、第39149號、第42749號、第43186號、111年度偵字第810號、第6631號、第11211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2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378號、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犯罪事實

04 一、P○○係來往兩岸經商之商人，其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
05 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
06 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
07 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
08 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犯罪者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且現今申
09 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
10 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購或租用
11 他人門號之必要，又犯罪者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
12 帳戶、電話，從事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
13 緝，迭經媒體廣為披載等情，其經由在大陸地區姓名年籍均
14 不詳、綽號「阿忠」之成年男子介紹，得知可以每支門號每
15 月新臺幣（下同）140元出租予址設大陸深圳市○○區○○
16 街道○○村○○○○0號104之有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
17 有佳公司）使用，竟基於縱若其行動電話門號被利用作為恐
18 嚇得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用，亦不違背其本
19 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擔任負責人之歲翊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歲翊公司）名義，先向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臺灣之星）申辦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
22 後，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在臺北某處，以順豐速運，將上
23 開SIM卡門號，寄交大陸深圳市之有佳公司使用。嗣附表一
24 申辦門號欄所示之門號遭不詳犯罪者使用，該犯罪者即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恐嚇得利（附表二編號10、4
26 1、43、47）或詐欺得利（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40、42、4
27 4至46、48至83）之犯意聯絡，先於附表一所示之申辦時
28 間，以附表一所示之申辦門號接收註冊GASH會員認證碼，向
29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附表一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後，再以
30 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法，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
31 因而購買如附表二詐騙金額欄所示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

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詐騙犯罪者，該詐騙犯罪者隨即於附表二所示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GASH會員編號內（詳如附表二手法欄所示）；另該犯罪者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方式（詳如附表三申辦時間、門號、過程欄所示），使用被害人等（詳如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之姓名，註冊拍賣帳號而於網路平台使用，足生損害於被害人等及網路平台對於拍賣帳號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彭謙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q○○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廖仁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由(一)b○○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c○○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二)戊○○、甲○○、N○○、姚○緯、I○○、H○○、A○○、李秣葳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三)BG000-Z000000000A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四)R○○訴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五)a○○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蔡易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六)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G○○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f○○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酉○○、S○○、n○○、丁○○、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e○○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W○○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戌○○、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王○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羅○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L○○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r○○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U○○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

送併辦；(八)A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苗栗地
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九)t○○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分局報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十)BM000-Z00000000
0、d○○、D○○、Y○○、癸○○、午○○訴由新北地
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十一)黃○○訴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
併辦；(十二)F○○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苗栗地
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十三)X○○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分局報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十四)玄○○訴由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
局、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申○○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B○○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i○○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l○○訴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邱正融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Z○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寅○○訴由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十五)C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乙○○訴由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
辦；(十六)K○○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m○○訴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
辦；(十七)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苗栗地
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十八)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局、u○○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移送併辦；(十九)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二十)s○○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二十一)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
局、賴得芸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移送併辦；(二十二)g○○訴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
辦；(二十三)h○○、T○○訴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二十四)辰
○○訴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二十五)嘉義縣警察局竹

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六)Q○○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P○○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66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P○○固坦承有將其向臺灣之星申辦附表一申辦門

01 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以每支門號每月140元之租金出租予
02 有佳公司，並於109年9月26日寄出予有佳公司使用等情，惟
03 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聽我在大陸地區承租房子
04 的房東「阿忠」說，他知道有佳公司想要在臺灣做網路交易
05 平台，要我幫忙申請電話，我有請阿忠把有佳公司的營業登
06 記資料給我看，也有請在大陸地區的朋友「陳副總」去看有
07 佳公司是否有正常營業，我會這樣查，也是怕對方會做非法
08 事情，做完上開查證，我才用我的歲翊公司名義申辦SIM卡
09 門號，再寄給有佳公司，也有和有佳公司簽約，簽約方式是
10 我把契約傳給阿忠，阿忠拿給有佳公司負責人「謝玉」，
11 「謝玉」簽完名，再拍照用微信傳給我，簽約時我有跟「謝
12 玉」通電話，我問她「是否真的在做網路平台」，她說「契
13 約內寫的清清楚楚，沒有問題」，我沒有想到，後來我寄過
14 去的SIM卡出問題，我還打給「阿忠」，阿忠再幫我聯繫
15 「謝玉」，「謝玉」跟我說她把SIM卡交給她朋友使用，才
16 變成現在這個樣子，我也是受害者等語。

17 二、經查：

18 (一)被告有將歲翊公司向臺灣之星所申辦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
19 之SIM卡門號，以每支門號每月140元之租金出租予有佳公
20 司，並於109年9月26日寄出予有佳公司使用等節，業據被告
21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新北110偵9316卷第6
22 頁、新竹110偵2825卷第9頁至第10頁、本院卷一第500頁至
23 第504頁、本院卷二第458頁至第468頁），且有附表一證據
24 欄、附表二證據欄、附表三證據欄所示可稽；又附表二所示
25 之被害人等因受不詳犯罪者施以犯行（詳如附表二手法欄）
26 而購買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之GASH點數卡後，將點數卡號及
27 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附表二所示儲值時間，將
28 點數卡儲值於GASH會員編號內（詳如附表二手法欄所示），
29 另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等因受犯罪者使用其姓名，於附表三
30 所示時間、方式（詳如附表三申辦時間、門號、過程欄所
31 示）註冊拍賣帳號而於網路平台使用等情，有附表二證據

欄、附表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查，足認被告申辦之前述SIM卡門號已遭不詳犯罪者利用作為前揭犯行之工具無訛。綜上，不詳犯罪者利用被告申辦之前述SIM卡門號，供作對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施以犯行及行使偽造附表三所示被害人等之拍賣帳號之工具，以遂行犯罪之事實，均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倘行為人將SIM卡門號交付他人時，主觀上已預見此舉可能使行動電話門號落入犯罪者之手，而成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猶同意交付他人，則於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各種理由，如輕信他人商借之託詞，或落入犯罪者抓準其需錢孔急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將門號輕率交付陌生第三人。行為人就此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若於交付行動電話門號時，主觀上已預見門號可能成為犯罪工具，而仍輕率交付他人使用，即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自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時便有幫助犯罪「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非其是否「受騙」而交出行動電話門號，而應係其於交付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可能落入犯罪者之手進而行犯罪之用。是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罪之間接故意，與其是否因「受騙」而交付，二者並非互斥，不容混淆。而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甚為簡易方便，並無特定身分限制，且可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另通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倘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供作不法犯

01 罪使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查被告
02 辯稱其是受「阿忠」之介紹而申辦SIM卡門號予有佳公司
03 「謝玉」在臺灣經營網路平台使用云云，然就「阿忠」之真
04 實姓名、年籍資料，其並無法提供。雖被告有提出與「阿
05 忠」之房屋租賃合同（見本院卷二第77頁），惟該合同之起
06 迄時間為108年8月20日至109年8月20日，並非在被告於本案
07 寄出SIM卡門號之時間，且出租人僅繕打「李忠文」，無親
08 筆簽名亦無蓋章，真實性不無疑義，已難作為有利被告之認
09 定。至被告提出與「阿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
10 卷二第79頁至第287頁），第一則訊息之傳送時間是109年12
11 月18日，已是被告因本案開始製作警詢筆錄之109年12月14
12 日之後，顯然被告前揭所辯係阿忠介紹有佳公司等詞，並無
13 資料可佐。又被告向臺灣之星申辦SIM卡門號，每支門號之
14 費用為每月88元，其竟得以每月140元出租予有佳公司，每
15 支門號獲利52元，且門號總數量高達250支，是否符合一般
16 商業常情，亦非無疑，有佳公司不以其公司名義，合法向臺
17 灣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願意額外支付高額費用委請被告
18 來取得門號使用，一般人已可懷疑其有藉此掩飾犯罪、逃避
19 查緝之目的。

20 (三)又被告雖提出與有佳公司「謝玉」簽訂之「手機門號租賃契
21 約」（見110偵1715卷第41頁至第47頁）為證，然就此契
22 約，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9年9月26日在朋友家中（地
23 址不詳）先把契約內容格式email給謝玉，因為我不會打契
24 約格式，所以朋友幫忙打契約格式，待謝玉看完無誤後，同
25 日親簽回傳email給我等語（見新北110偵14284卷第11
26 頁），然又於本院審理改稱：契約是阿忠用微信傳給我的，
27 不是我打的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6頁），前後供述已
28 有不一。又該契約第3條留有空白未填，即未寫明被告應於
29 何時將標的物送達；該契約第5條載明「乙方（即謝玉）應
30 於簽約同時給付甲方（即被告）押金新臺幣8萬元」，然此
31 據被告陳稱：沒有給付，因為後來討價還價，就沒有付等語

（見本院卷二第465頁）；該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謝玉）應於每月26號前給付甲方（即被告）租金」，然被告又稱：租金是由有佳公司直接給阿忠，是簽約時，我跟阿忠說，請他直接去跟謝玉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4頁至第505頁），倘被告有正視與有佳公司關於此250支SIM卡門號租約之重要性，租賃契約所記載之內容即為雙方權益、法律責任之依據，租賃標的物如何交付、租金給付方式，均為重要事項，然關於此些事項，標的物交付契約留白未填，雙方約定押金不付卻未修改契約內容，甚而租金交付是被告與第三人（阿忠）私下約定而未敘明於契約，綜上種種，均與一般商業往來、經驗法則相違。況且，上開契約通篇均未寫明有佳公司究竟係在臺灣「何網路平台」要從事「何種網路拍賣」，被告亦供稱：有佳公司是想要在臺灣做網路平台，他們要怎麼使用那些門號我不懂，我知道網路平台不只蝦皮，但我不懂這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7頁至第458頁），足見被告並未瞭解有佳公司取得其申辦之SIM卡門號之使用方式為何，即率然提供250支SIM卡門號，已難控管對方會如何使用該些SIM卡門號，堪認其得預見所申辦之SIM卡門號可能遭犯罪使用下，竟仍貪圖獲利報酬，將之提供他人使用，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他人之犯罪態樣，惟就他人嗣後將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恐嚇得利、詐欺得利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工具使用，以掩飾犯行不易遭人查緝，顯不違反被告之本意，由此足認被告確實具有幫助恐嚇得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間接故意。

三、雖被告提出「陳柏璋」出具之聲明書，其上記載「我大約2年多前有幫黃總至深圳佳網路公司地址查看」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75頁），然此聲明書所載之公司名稱與被告自述「有佳公司」不同，且聲明書內容簡略、語意不詳，亦無從查證出具聲明書之人之真實性，實難以此真實性有疑之聲明書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至被告請求傳喚證人即偵查佐黃俊維到庭對質，待證事項為：我於109年12月25日到新竹做

01 警詢筆錄時，並沒有說有佳公司有把每月租金匯到我的農民
02 銀行帳戶，這次警察自己打的，租金的交付方式是我指示阿
03 忠自己去跟有佳公司的謝玉領取等情，然此部分證據調查之
04 待證事項涉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詳後述），與被告所犯前開
05 罪名之構成要件間，並無重要關係，本院認此部分之聲請並
06 無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2 之規定駁回，附此說
07 明。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案事
09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3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15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
16 雖將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提供不詳犯罪者，
17 供作恐嚇、詐欺被害人等（附表二）、行使偽造被害人等拍
18 賣帳號（附表三）之工具，用以遂行恐嚇得利、詐欺得利、
19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但被告單純提供SIM卡門號供人
20 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本案被害人等為恐嚇得利、詐欺
21 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
22 上開犯行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或分得贓款之積極證據，被告
23 上揭所為，應屬恐嚇得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構
24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
25 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26 二、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7 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
28 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
29 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
30 而交付（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668號判例意旨參照）。惟上
31 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

01 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
02 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即足以對於整體犯罪
03 行為之不法內涵為充分適當之評價（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04 第19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
05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號、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06 第24號研討結果均持此見解）。又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07 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
08 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
09 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網路遊戲公司之虛
10 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
11 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經查：GASH
12 點數係儲存在遊戲帳號內之電磁紀錄，並非以物理形態存在
13 之有體物，但可供交易使用或移轉給第三人而具有經濟上之
14 價值，屬於刑法保護之財產上利益。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15 予不詳犯罪者，不詳犯罪者即以該些門號註冊GASH會員，再
16 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施以犯行，令被害人等將點數卡
17 號、密碼告知犯罪者，犯罪者因而免除或消滅己身所負應給
18 付購買虛擬遊戲點數之價金債務之不法利益，依照上開說明，
19 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於附表二即屬幫助恐嚇
20 得利（附表二編號10、41、43、47）、幫助詐欺得利（附表
21 二編號1至9、11至40、42、44至46、48至83）。

22 三、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0、41、43、47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2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就附表
24 二編號1至9、11至40、42、44至46、48至83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26 就附表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 條、第2
27 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起訴及移
28 送併辦意旨就附表二部分，認被告所為係犯幫助恐嚇取財、
29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容有未洽，惟本院此部分之認定與檢
30 察官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無礙被告防禦權之保障
31 （詳後述），爰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01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
02 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
03 告知」，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
04 平。而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
05 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06 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條
07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
08 名，固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
09 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
10 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唯若法院就起訴效力
11 擴張之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已踐行刑事
12 訴訟法第96條、第173條（現行法已刪除）、第289條等規定
13 之調查辯論程序，祇是未明確告知被告新增或應變更之新罪
14 名，如此項未踐行告知新增罪名或罪名變更義務之訴訟程序
15 違法，無礙於被告行使防禦權而對判決顯無影響時，即不得
16 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322
17 號、90年度台非字第13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本院審理時，就附表二部分雖僅告知被告涉犯罪
19 名為幫助恐嚇取財、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漏未告知涉犯幫
20 助恐嚇得利、幫助詐欺得利罪等情，然實則詐欺取財、得
21 利，及恐嚇取財、得利等罪，罪質同一、法定刑度相同，且
22 檢警於偵查中、本院於審理中均已針對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
23 號之行為有無幫助不詳犯罪者為恐嚇得利、詐欺得利犯行為
24 實質訊問、調查，被告亦就此部分為實質答辯，對被告防禦
25 權之行使應無妨礙之虞，附此說明。

26 五、被告以一寄出SIM卡門號之幫助行為，而幫助不詳犯罪者分
27 別向附表二、三所示被害人犯前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恐嚇得利罪處斷。

29 六、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恐嚇得利犯行，所犯情
30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七、本院審酌被告未能慎行，為求取租金報酬，竟以其擔任負責

人之歲翊公司名義，提供250支行動電話SIM卡門號予他人使用，致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遭不詳犯罪者使用，造成被害人等損失財物或影響權益，被害人數眾多，被告之幫助行為助長社會不法風氣，使國家對於犯罪者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行，復未與被害人等和解等情，再參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所陳稱之教育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三第66頁至第67頁）暨被害人等之意見（參意見調查表、到庭被害人之陳述，見本院卷一第211頁至第248頁、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35頁、第333頁至第337頁、第4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肆、沒收：

一、關於沒收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經被告租用他人，仍屬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上開SIM卡門號業經被告寄交至大陸地區之有佳公司，且SIM卡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就被告出租上開SIM卡門號所獲得之租金乙節，據被告供稱：謝玉於109年9月26日匯人民幣約7000多元到我大陸農民銀行帳號，另外在同年10月26日、11月26日都有匯人民幣約7000多元給我等語（見新竹110偵1031卷第5頁反面），後又稱：這3個月的租金，我請阿忠去跟謝玉拿，因為我欠阿忠1個半月左右約10萬5000元的租金等語（見新北110偵13933卷

第7頁反面、本院卷一第504頁），雖被告前後供詞不一，然均無礙認定被告因本案交付SIM卡門號250支已獲有3個月之租金10萬5000元（計算式： $140 \times 250 = 105000$ ），此為被告為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為尚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係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為立法目的，此觀該法第1條自明。其立法說明（依委員尤美女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亦指出「……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追緝，……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100期院會紀錄第77、78頁），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防制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是被告提供SIM卡門號予他人使用是否構成幫助洗錢行為，依前述說明及同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應以其行為能否在金流方面「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而定。查被告係提供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供不詳犯罪者使用，SIM卡門號係作為網路載具及聯絡工具遂行犯行，與金流無關，實難認被告此行為足以在金流方面「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自難

01 令其擔負該罪之幫助犯，惟此部分與被告前開業經起訴，且
02 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爰不
03 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
0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
06 項、第339條第2項、第34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08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姜永浩、黃彥琿、王遠
10 志、彭郁清、韓茂山、林宜賢、王堉力、徐一修、曾開源、黃鈺
11 雯、黃淑妤、簡群庭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14 法官 林信宇
15 法官 陳雅菡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2 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張佑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申辦時間 (民國)	申辦門號	申辦過程	GASH會員編號	證據
1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38分41秒	0000000000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分別於左列時間，分別以左列申辦門號接收註冊GASH會員認證碼，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辦GASH會員，因而分別取得右列GASH會員編號。	UZ0000000000	1. P○○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時之供述（見偵1069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79頁至第81頁、偵1718卷第7頁至第10頁、偵1871卷第247頁至第250頁、第251頁至第253頁、偵3099卷第161頁至第164頁、第165頁至第167頁、偵3130卷第45頁至第48頁、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新竹地檢偵2825卷第9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9316卷第5頁至第7頁、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5頁至第6頁反面、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4頁至第6頁、新北地檢偵13685卷第3頁至第6頁、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5頁至第7頁、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5頁至第9頁、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6頁至第8頁、新北地檢偵
2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6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3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32分41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4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6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5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46分17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6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57分34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7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0分55秒	0000000000		UZ0000000000	
8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2分19秒	0000000000		VZ0000000000	
9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50分9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10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19分許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11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13分許	0000000000		VZ0000000000	
12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8分24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13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3分17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14284 卷第9頁至第12頁、第111頁至第112頁、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11頁至第15頁、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7頁至第12頁、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9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20頁、第21頁至第24頁、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7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16843卷第9頁至第13頁、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5頁至第8頁、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7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17774卷第5頁至第8頁、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9頁至第12頁、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7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18016卷第5頁至第9頁、新北地檢偵18356卷第9頁至第12頁、新北地檢偵18361卷第7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19160卷第7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19頁至第121頁、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9頁至第13頁、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9頁至第14頁、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36頁至第38頁、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15頁至第20頁、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9頁至第14頁、新北地檢偵31585卷第3頁至第9頁、偵5279卷第257頁至第260頁、第261頁至第263頁、偵5821卷第137頁至第140頁、第141頁至第143頁、新北地檢偵20982卷第4頁至第8頁、第107頁至第108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1292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1505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4頁至第6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3頁至第5頁、新北地檢偵24320卷第5頁至第6頁
14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3分46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15	109年11月24日下午5時0分7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16	109年11月24日下午5時7分17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17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59分6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18	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26分10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19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51分16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20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52分許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21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38分許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22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24分許	0000000000	JZ0000000000	
23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45分許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24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10分43秒	0000000000	CZ0000000000	
25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15分38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26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27分24秒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27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36分許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28	109年11月14日下午5時7分58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29	109年11月12日下午3時26分7秒	0000000000	LZ0000000000	
30	1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14分42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31	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55分17秒	0000000000	KZ0000000000	
32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6分7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33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5分25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34	109年12月5日下午4時23分39秒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35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19分35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頁反面、第95頁反面至第97頁、新北地檢偵243
36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26分14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51卷第4頁至第5頁、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4頁至第9頁、新北地檢偵24
37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38分33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433卷第3頁至第4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4972卷第4頁至第10頁、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3頁至第7頁、新北地檢偵25735卷第3頁至第5頁、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4頁至第7頁、新北地檢偵28885卷第9頁至第17頁、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9頁至第14頁、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17頁至第20頁、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13頁至第16頁、偵5844卷第199頁至第202頁、第203頁至第205頁、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9頁至第13頁、第69頁至第72頁、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9頁至第13頁、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7頁至第9頁、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9頁至第13頁、新北地檢偵810卷第11頁至第15頁、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11頁至第17頁、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11頁至第23頁、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9頁至第13頁)。
38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50分11秒	0000000000		UZ0000000000	2.手機門號租賃契約及門
39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16分30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號列表(見偵1069卷第33頁至第40頁、偵1715卷第31頁至第47頁、偵1718卷第27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47頁、偵1871卷第255頁至第258頁、第266頁至第270頁、偵2471卷第69頁至第85頁、偵2525卷第79頁至第95頁、偵3099卷第81頁至第97頁、第156頁至第160頁、第169頁至第172頁、偵3130卷第49頁至第55頁、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22頁至第25頁、第31頁至第35頁、新北地檢偵9316卷第20頁至第2
40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21分19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41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6分48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42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4分1秒	0000000000		VZ0000000000	
43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9分48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44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7分49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45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58分24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46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50分53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47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6分30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48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4分25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49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54分25秒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50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43分52秒	0000000000		LZ0000000000	
51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36分5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52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30分49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53	109年11月10日下午4時21分52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54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20分16秒	0000000000		CZ0000000000	
55	109年11月9日下午3時41分44秒	0000000000		BZ0000000000	

(續上頁)

01

56	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41分25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8頁、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23頁至第31頁、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7頁至第15頁、新北地檢偵13543卷第12頁至第20頁、新北地檢偵13685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35頁至第43頁、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19頁至第27頁、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17頁至第24頁、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10頁至第13頁、第16頁至第20頁、新北地檢偵14284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35頁至第49頁、第57頁至第65頁、第75頁至第83頁、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41頁至第57頁、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203頁至第209頁、第215頁至第223頁、新北地檢偵15769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41頁至第63頁、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65頁至第171頁、第179頁至第187頁、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59頁至第65頁、第73頁至第81頁、新北地檢偵16843卷第85頁至第107頁、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11頁至第27頁、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31頁至第47頁、新北地檢偵17774卷第11頁至第27頁、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57頁至第65頁、第71頁至第77頁、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65頁至第71頁、第85頁至第93頁、新北地檢偵18016卷第87頁至第93頁、第99頁至第107頁、新北地檢偵18356卷第77頁至第87頁、新北地檢偵18361卷第59頁至第73頁、新北地檢偵19160卷第17頁至第33頁、偵4249卷第49頁至第57頁、偵4892卷第47頁至第57頁、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69頁至第75頁、第81頁至第89頁、
57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39分25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58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35分18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59	109年11月1日下午4時16分21秒	0000000000		SZ0000000000	
60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38分15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61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6分許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62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7分2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43分23秒			KZ0000000000	
63	109年11月1日下午3時55分19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64	109年11月1日下午4時2分9秒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65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53分10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66	109年11月1日下午4時19分38秒	0000000000		XZ0000000000	
67	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11分0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68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56分17秒	0000000000		UZ0000000000	
69	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54分1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70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51分44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71	109年11月2日下午1時7分25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72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27分34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73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57分19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74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2分15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75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7分12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76	109年11月2日下午2時41分5秒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77	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0分4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103頁至第111頁、第117頁至第123頁、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63頁至第75頁、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45頁至第48頁、第52頁至第53頁、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121頁至第137頁、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99頁至第105頁、第113頁至第115頁、偵5279卷第252頁至第256頁、第265頁至第268頁、偵5821卷第95頁、第97頁至第103頁、新北地檢偵20982卷第79頁至第82頁、第88頁至第92頁、第109頁至第112頁、第117頁至第121頁、新北地檢偵21292卷第28頁至第29頁反面、第31頁至第33頁、新北地檢偵21505卷第35頁、第39頁至第43頁、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24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33頁、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9頁至第12頁、第16頁至第20頁、新北地檢偵24320卷第40頁至第43頁、第50頁至第54頁、新北地檢偵24351卷第21頁至第24頁、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15頁至第18頁、新北地檢偵24433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18頁至第22頁、新北地檢偵24972卷第46頁至第49頁、第53頁、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39頁至第47頁、新北地檢偵25735卷第25頁至第29頁、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41頁至第49頁、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51頁至第67頁、新北地檢偵28885卷第41頁至第47頁、第51頁、新北地檢偵29559卷第57頁至第60頁、第63頁至第67頁、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69頁至第81頁、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89頁至第99頁、
78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4分34秒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79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14分36秒	0000000000		DZ0000000000	
80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6分14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81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8分0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82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2分40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83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3分1秒	0000000000		XZ0000000000	
84	109年11月9日下午4時3分55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85	109年11月2日下午5時8分15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86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51分許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87	109年12月1日下午1時9分13秒	0000000000		EZ0000000000	
88	109年12月1日下午1時17分48秒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89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36分許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90	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49分許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91	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29分33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92	109年11月14日下午4時15分14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93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45分11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94	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55分24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95	1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14分34秒	0000000000		YZ0000000000	
96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43分許	0000000000		BZ0000000000	
97	109年10月30日中午12時24分許	0000000000		KZ0000000000	
98	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30分59秒	0000000000		NZ0000000000	

(續上頁)

01

99	109年11月24日 下午4時52分2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偵5844卷第115頁至第123頁、新北地檢偵6247卷
100	109年11月14日 下午3時52分23秒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第39頁至第51頁、第75
101	109年11月14日 下午4時0分33秒	0000000000		TZ0000000000	頁至第91頁、新北地檢
102	109年11月12日 下午3時10分45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偵7153卷第33頁至第49
103	109年11月14日 下午4時54分54秒	0000000000		HZ0000000000	頁、新北地檢偵38369卷
104	109年12月8日下 午3時30分58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第55頁至第61頁、第73
105	109年12月8日下 午3時14分48秒	0000000000		JZ0000000000	頁、新北地檢偵39149卷
106	109年11月5日下 午4時27分2秒	0000000000		FZ0000000000	第31頁、第37頁至第43
107	109年11月3日下 午3時27分9秒	0000000000		OZ0000000000	頁、新北地檢偵810卷第
108	109年11月2日下 午2時34分52秒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23頁至第31頁、新北地
109	109年11月2日下 午2時41分7秒	0000000000		PZ0000000000	檢偵42749卷第19頁至第
110	109年11月2日下 午2時41分7秒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25頁、第37頁至第45
111	109年11月2日下 午1時24分25秒	0000000000		WZ0000000000	頁、新北地檢偵43186卷
112	109年11月2日下 午1時30分54秒	0000000000		ZZ0000000000	第23頁至第29頁、第41
113	109年11月2日下 午5時18分47秒	0000000000		GZ0000000000	頁、新北地檢偵6631卷
					第25頁至第31頁、第35
					頁、新北地檢偵11211卷
					第93頁至第109頁)。
					3.順豐速運寄件查詢列印
					資料(見偵1069卷第41
					頁至第43頁、偵1871卷
					第259頁、偵3099卷第17
					3頁)。
					4.深圳市有佳電子商務有
					限公司基本資料、營業
					執照(見偵1069卷第45
					頁至第47頁、偵1715卷
					第49頁至第51頁、偵171
					8卷第35頁至第37頁、偵
					1871卷第260頁至第261
					頁、偵2471卷第87頁至
					第89頁、偵2525卷第97
					頁至第99頁、偵3099卷
					第99頁至第101頁、第17
					4頁至第175頁、偵3130
					卷第57頁至第59頁、新
					北地檢偵9576卷第21頁
					至第22頁、新北地檢偵1
					2240卷第19頁至第20
					頁、新北地檢偵13685卷
					第31頁至第33頁、新北
					地檢偵13886卷第31頁至
					第32頁、新北地檢偵139
					33卷第14頁至第15頁、
					新北地檢偵14284卷第67
					頁至第73頁、第115頁至
					第117頁、新北地檢偵14
					796卷第59頁至第61頁、
					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21
					1頁至第213頁、新北地
					檢偵15769卷第29頁至第

					31 頁、新北地檢偵16665 卷第173 頁至第175 頁、新北地檢偵16702 卷第67 頁至第69 頁、新北地檢偵16843 卷第115 頁至第117 頁、新北地檢偵17760 卷第29 頁至第31 頁、新北地檢偵17764 卷第49 頁至第51 頁、新北地檢偵17774 卷第29 頁至第31 頁、新北地檢偵17837 卷第67 頁至第69 頁、新北地檢偵18015 卷第73 頁至第75 頁、新北地檢偵18016 卷第95 頁至第97 頁、新北地檢偵18356 卷第89 頁至第91 頁、新北地檢偵19160 卷第35 頁至第37 頁、偵4249 卷第59 頁至第61 頁、偵4892 卷第65 頁至第67 頁、新北地檢偵12804 卷第77 頁至第79 頁、新北地檢偵22464 卷第113 頁至第115 頁、新北地檢偵23185 卷第77 頁至第79 頁、新北地檢偵25940 卷第49 頁至第50 頁、新北地檢偵26240 卷第145 頁至第147 頁、新北地檢偵28250 卷第107 頁至第109 頁、偵5279 卷第270 頁至第271 頁、偵5821 卷第105 頁至第107 頁、新北地檢偵20982 卷第83 頁至第84 頁、第113 頁至第114 頁、新北地檢偵21292 卷第30 頁至第30 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1505 卷第36 頁至第37 頁、新北地檢偵21598 卷第37 頁至第38 頁、新北地檢偵22200 卷第13 頁至第14 頁、新北地檢偵24320 卷第44 頁至第45 頁、新北地檢偵24351 卷第25 頁至第26 頁、新北地檢偵24394 卷第19 頁至第20 頁、新北地檢偵24433 卷第16 頁至第17 頁、新北地檢偵24972 卷第50 頁至第51 頁、新北地檢偵24974 卷第55 頁至第57 頁、新北
--	--	--	--	--	--

					地檢偵25735卷第30頁至第31頁、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50頁至第51頁、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69頁至第71頁、新北地檢偵28885卷第53頁至第55頁、新北地檢偵29559卷第61頁至第62頁、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83頁至第85頁、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101頁至第103頁、偵5844卷第125頁至第127頁、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93頁至第95頁、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63頁至第65頁、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33頁至第35頁、新北地檢偵810卷第33頁至第35頁、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33頁至第35頁、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31頁、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33頁、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111頁至第113頁)。 5.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1069卷第53頁至第56頁、偵1713卷第19頁至第22頁、偵1715卷第21頁至第22頁、偵1718卷第15頁至第16頁、偵1871卷第79頁至第80頁、偵2471卷第57頁至第60頁、偵2525卷第107頁至第111頁、偵3099卷第41頁至第47頁、偵3130卷第63頁至第64頁、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14頁至第14頁反面、新北地檢偵9316卷第15頁至第16頁反面、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17頁至第17頁反面、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30頁至第31頁、新北地檢偵13543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新北地檢偵13543卷第21頁至第23頁、新北地檢偵13685卷第11頁至第12頁、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35頁至第36頁、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12
--	--	--	--	--	---

					頁至第14頁、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21頁至第22頁、新北地檢偵14284卷第17頁至第18頁、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19頁至第23頁、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23頁至第33頁、第71頁至第125頁、新北地檢偵15769卷第11頁至第15頁、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51頁至第55頁、第71頁至第72頁、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43頁至第144頁、第157頁第160頁、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3頁至第101頁、新北地檢偵16843卷第57頁至第59頁、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57頁至第65頁、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29頁至第30頁、新北地檢偵17774卷第61頁至第64頁、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35頁至第36頁、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15頁至第17頁、新北地檢偵18016卷第53頁至第55頁、新北地檢偵18356卷第47頁至第51頁、新北地檢偵18361卷第37頁至第39頁、新北地檢偵19160卷第49頁至第51頁、偵4249卷第75頁至第76頁、偵4892卷第83頁至第85頁、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25頁、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37頁至第39頁、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49頁至第52頁、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6頁至第12頁、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89頁至第100頁、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91頁至第94頁、新北地檢偵31585卷第17頁至第21頁、偵5279卷第39頁至第42頁、偵5821卷第85頁至第86頁、新北地檢偵20982卷第57頁至第70頁、新北地檢偵21292卷第21頁至
--	--	--	--	--	--

					第21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1505卷第10頁至第11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22頁至第22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32頁至第32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4320卷第13頁至第14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4351卷第11頁至第12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9頁至第30頁、新北地檢偵24433卷第9頁至第9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4972卷第23頁至第28頁、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23頁至第24頁、新北地檢偵25735卷第13頁至第14頁、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32頁至第35頁反面、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19頁至第25頁、新北地檢偵28885卷第19頁至第23頁、新北地檢偵29559卷第33頁至第36頁、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55頁至第63頁、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71頁至第76頁、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29頁至第30頁、偵5844卷第97頁至第109頁、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27頁至第29頁、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25頁至第27頁、臺中警卷第43頁至第51頁、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33頁至第36頁、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93頁至第94頁、新北地檢偵810卷第129頁至第137頁、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89頁至第93頁、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85頁至第87頁、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81頁至第89頁、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49頁至第53頁)。 6.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069卷第57頁至第58頁、偵1713卷第23頁至第24頁、偵1715卷第23頁、
--	--	--	--	--	---

					偵1718卷第25頁至第26 頁、偵1871卷第93頁、 偵2471卷第65頁、偵252 5卷第119頁、偵3099卷 第57頁至第59頁、偵313 0卷第61頁、新竹地檢偵 1031卷第15頁、新北地 檢偵9316卷第19頁、新 北地檢偵9576卷第18 頁、新北地檢偵12240卷 第32頁至第32頁反面、 新北地檢偵13543卷第10 頁、新北地檢偵13685卷 第17頁、新北地檢偵138 86卷第37頁、新北地檢 偵13937卷第15頁至第16 頁、新北地檢偵13933卷 第23頁、新北地檢偵142 84卷第19頁至第20頁、 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27 頁至第29頁、新北地檢 偵15768卷第35頁至第37 頁、第127頁至第143 頁、新北地檢偵15769卷 第17頁至第18頁、新北 地檢偵16665卷第57頁至 第59頁、第73頁至第74 頁、第103頁、第121 頁、第145頁、第161 頁、新北地檢偵16702卷 第103頁、新北地檢偵16 843卷第67頁、新北地檢 偵17760卷第47頁至第51 頁、新北地檢偵17774卷 第59頁至第60頁、新北 地檢偵17837卷第31頁、 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19 頁、新北地檢偵18016卷 第57頁、新北地檢偵183 56卷第53頁、新北地檢 偵18361卷第45頁、新北 地檢偵19160卷第45頁、 偵4249卷第85頁、偵489 2卷第87頁、新北地檢偵 12804卷第27頁、新北地 檢偵22464卷第43頁至第 44頁、新北地檢偵23185 卷第55頁至第57頁、新 北地檢偵25940卷第13頁 至第17頁、新北地檢偵2 6240卷第101頁至第107 頁、新北地檢偵28250卷
--	--	--	--	--	---

					第95頁至第97頁、偵5279卷第45頁至第47頁、偵5821卷第89頁、新北地檢偵21292卷第24頁至第25頁、新北地檢偵21505卷第9頁、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23頁、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33頁、新北地檢偵24320卷第20頁、新北地檢偵24351卷第9頁、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10頁、第33頁、新北地檢偵24433卷第10頁、新北地檢偵24972卷第30頁、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27頁至第28頁、新北地檢偵25735卷第16頁、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39頁、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27頁至第29頁、新北地檢偵28885卷第25頁、新北地檢偵29559卷第37頁、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33頁、第65頁至第66頁、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77頁、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33頁、偵5844卷第85頁、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33頁至第34頁、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29頁、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37頁至第38頁、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95頁、新北地檢偵810卷第17頁至第19頁、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105頁至第119頁、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89頁、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91頁、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73頁至第77頁)。
--	--	--	--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手法	金額 (新臺幣)	點數卡號或 儲值密碼	儲值時間	證據
1 【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069	彭謙琇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7日，以暱稱「阿真」於交友軟體ZOE假意與彭謙琇交友，再於109年1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彭謙琇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彭謙琇不疑有詐，因而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	109年11月30日晚 上6時31分53秒。	1. 彭謙琇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1069卷第27頁至第30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	109年11月30日晚 上7時27分36秒。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偵1069卷第49頁至第51頁)。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	109年11月30日晚 上7時27分19秒。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1069卷第53頁至第56頁)。

、 1713 、 1715 、 1718 號 起 訴 書 】		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號4)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	109年11月30日晚 上7時17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	109年11月30日晚 上7時17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	109年11月30日晚 上7時15分34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	109年11月30日晚 上7時15分53秒	
2 【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069 、 1713 、 1715 、 1718 號 起 訴 書 】	q○○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1時許，以暱稱「Han」於交友軟體Tinder假意與q○○交友，再於109年11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q○○佯稱見面按摩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q○○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	109年11月24日晚 上7時21分26秒	1. q○○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713卷第7頁至第10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1713卷第19頁至第22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1713卷第25頁至第27頁）。 4. 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見偵1713卷第29頁至第69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	109年11月24日晚 上8時6分4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	109年11月24日晚 上8時6分3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	109年11月24日晚 上8時7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	109年11月24日晚 上8時7分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24日晚 上8時9分4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24日晚 上8時7分57秒	
3 【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069 、 1713 、 1715 、 1718 號 起 訴 書 】	天○○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間某日，以暱稱「Cyat」於交友軟體Tinder假意與天○○交友，再於109年12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天○○佯稱見面按摩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天○○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0日晚 上10時25分55秒	1. 天○○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715卷第9頁至第13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1715卷第15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1715卷第21頁至第22頁）。
4 【 110	廖仁松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不詳時間，以暱稱「陳雅晴」在FACE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	109年12月5日下午 2時57分21秒	1. 廖仁松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718卷第11頁至第14頁）。

年度偵字第1069、1713、1715、1718號起訴書】		BOOK臉書張貼交友之貼文，經廖仁松上網瀏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雅晴」聯絡，「陳雅晴」再於109年12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廖仁松佯稱可以援交，但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廖仁松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55分23秒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1718卷第15頁至第16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1718卷第49頁)。
5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71、2471、2525號移送併辦】	b○○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6日晚上6時許，以暱稱「豔豔」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b○○佯稱財務困難無法還款，並透過名稱為「林正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給b○○，以不同之說詞誘使b○○購買點數卡云云，致b○○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天堂M藍鑽鑽包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7日凌晨1時51分許	1.b○○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71卷第151頁至第155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1871卷第79頁至第80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話紀錄擷圖(見偵1871卷第163頁至第172頁)。 4.天堂藍鑽包點數卡收據(見偵1871卷第175頁)。 5.電子發票證明聯(見偵1871卷第209頁至第219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7日凌晨1時5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7日凌晨1時5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	109年11月7日凌晨2時2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	109年11月7日凌晨2時24分許	
6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	丙○○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9日下午1時許，於交友軟體Hornet假意與丙○○交友，再於109年12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兼職按摩，並約見面全套按摩，不收現金，以點數交易云云，致丙○○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	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1日晚9時2分47秒	1.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471卷第21頁至第25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話紀錄擷圖(見偵2471卷第27頁至第51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2471卷第55頁)。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1日晚9時2分53秒	

字第1871、2471、2525號移送併辦】		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2471卷第57頁至第60頁）。
7【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71、2471、2525號移送併辦】	c○○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4日晚上7時許，以暱稱「木木」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c○○交友，再於109年11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c○○約見面後，一暱稱「坤哥」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給c○○，佯稱出場要出場費云云，致c○○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3）	109年11月14日晚上7時44分22秒	1. c○○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525卷第9頁至第13頁）。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話紀錄擷圖（見偵2525卷第15頁至第59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2525卷第61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2525卷第107頁至第111頁）。
8【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099、3130號移送併辦】	蔡易祐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9日晚上某時許，於網路聊天室「UT聊天室」假意與蔡易祐交友，再於109年12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易祐傳送蔡易祐於網路聊天室裸聊畫面之側錄檔案，並要求蔡易祐須購買點數卡換取檔案刪除云云，致蔡易祐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4至編號1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4）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4）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4）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4）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4）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4） 0000000000（附表1編號15）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17分43秒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17分35秒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17分49秒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8分0秒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7分50秒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22分53秒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4分12秒	1. 蔡易祐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099卷第21頁至第26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3099卷第41頁至第47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099卷第117頁至第121頁）。 4.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3099卷第123頁至第129頁）。

【 苗栗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 第3099、 3130號移送 併辦】	a○○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5日晚上10時58分許，以暱稱「小仙女」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a○○交友，再於109年12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a○○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a○○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5)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4分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6)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2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6)	109年12月21日下午2時23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7)	109年12月21日下午1時23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8)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0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8)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10分23秒	
9 【苗栗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 第3099、 3130號移送 併辦】	a○○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5日晚上10時58分許，以暱稱「小仙女」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a○○交友，再於109年12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a○○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a○○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1編號19)	109年12月7日凌晨0時59分35秒	1. a○○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130卷第23頁至第25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3130卷第29頁）。 3. 交友軟體SWEETRING、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130卷第31頁至第43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3130卷第63頁至第64頁）。
10 【新竹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 第2825號移送 併辦】	BG000-Z000000000 (下稱甲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2日晚上8時22分許，以暱稱「小婉姊姊」於通訊軟體LINE以視訊之方式與甲男聯絡，引誘甲男自慰，待甲男自慰時，即無故竊錄甲男自慰之影片，並以將散布該影片之電子檔案予甲男之親友為由恐嚇甲男，致甲男心生畏懼，而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0)	109年11月12日晚上9時18分34秒	1. 甲男於警詢之證述（見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 2. BG000-Z000000000A 於警詢之證述（見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9頁至第10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13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竹地檢偵1031卷第14頁至第14頁反面）。 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及點數明細照片（見新竹地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1)	109年11月12日晚上9時29分3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1)	109年11月12日晚上9時29分45秒	

辦 【		附表一編號20至編號2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檢偵1031卷第16頁至第21頁反面)。
11 【 新北地檢署 110年 度偵 字第 9316 、 9576 、 12240 、 13543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	戊○○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5日前某日，以暱稱「曉靜」於交友軟體wedate假意與戊○○交友，再於109年11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約見面吃飯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給戊○○，佯稱為竹聯幫堂口之人，稱「曉靜」出場見面須繳交出場費云云，致戊○○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1萬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2)	109年11月5日晚上8時10分58秒 109年11月5日晚上8時11分3秒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32秒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8秒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13秒 109年11月5日晚上9時52分26秒	1. 戊○○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9316卷第8頁至第9頁反面)。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9316卷第13頁至第14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9316卷第15頁至第16頁反面)。
12 【 新北地檢署 110年 度偵 字第 9316 、 9576	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2日下午3時50分許，以ID「Hoop. 20」於交友軟體HOOP假意與甲○○交友，再於同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紫婷」)向甲○○佯稱約見面要先儲值點數云云，致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2日下午4時36分許	1. 甲○○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7頁至第8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9頁)。 3. 交友軟體HOOP、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10頁至第13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9576卷第17頁至第17頁反面)。

、 12240 、 13543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		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3 【 新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9316 、 9576 、 12240 、 13543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	N○○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6日晚上11時30分許，以交友軟體PARTYING假意與N○○交友，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柔柔」）聊天，並傳送裸露之自拍影片，「柔柔」即向N○○要求須購買儲值點數，否則即將影片散播出去云云，致N○○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7日凌晨1時42分27秒	1. N○○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3685卷第7頁至第8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3685卷第9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3685卷第11頁至第12頁）。
14 【 新北 地 檢	姚○緯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1日晚上8時許前之某時許，以暱稱「劉禎禎」於交友軟體Heymandi假意與姚○緯交友，再於	5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3日晚上10時12分許 109年11月23日晚上10時11分許	1. 姚○緯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3543卷第6頁至第7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9316 、 9576 、 12240 、 13543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109年11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姚○緯視訊，並攝錄姚○緯於視訊時之裸聊畫面，並要求姚○緯須購買點數云云，致姚○緯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4至編號2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 上11時25分許	檢偵13543卷第21頁至第23頁)。 3.交友軟體Heymandi、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點數序號翻拍照片(見新北地檢偵13543卷第24頁至第29頁反面)。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 上11時25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 上11時18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晚 上11時24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凌 晨2時1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晚 上9時45分許	
15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9316 、 9576 、 12240 、 13543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I○○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30日凌晨5時許，以角色名稱「遊戲儲值美」於手機遊戲「明日之後」之「世界頻道」留言點數儲值訊息，I○○見該訊息後，即與「遊戲儲值美」聯繫遊戲點數代儲事宜，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遊戲客服欣欣」、「遊戲客服美美」)向I○○佯稱要先儲值點數云云，致I○○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7)	109年11月30日中 午12時56分17秒	1. I○○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21頁至第22頁反面)。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23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世界頻道發言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24頁至第26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2240卷第30頁至第31頁)。

送 併 辦 】						
16 【 新北 地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9316 、 9576 、 12240 、 13543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	H○○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某時許，以暱稱「hi五三六」於交友軟體SayHI假意與H○○交友，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uli」）視訊，並互相裸露，「huli」即向H○○要求須購買儲值點數當遮羞費，否則即將視訊畫面傳給H○○的家人朋友云云，致H○○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8至編號2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8)	109年12月7日晚上 9時55分47秒	1. H○○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8頁至第9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35頁至第36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38頁）。 4. 交友軟體SayHI、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3886卷第39頁至第4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8)	109年12月7日晚上 9時55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9)	109年12月7日晚上 9時54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9)	109年12月7日晚上 9時54分30秒	
17 【 新北 地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9316 、 9576 、 12240 、 13543	A○○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晚上8時許，以暱稱「曉靜」於交友軟體sweetring假意與A○○交友，再於109年12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A○○佯稱約見面吃飯後，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暱稱「強哥」）撥打電話給A○○，佯稱「曉靜」出場見面須購買點數云云，致A○○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0)	109年12月11日晚 上7時9分39秒	1. A○○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25頁至第26頁反面）。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21頁至第22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27頁至第27頁反面）。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3933卷第31頁至第34頁反面）。

(續上頁)

01

、 13685 、 13886 、 13933 、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		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8 【 新北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 9316、 9576、 12240、 13543、 13685、 13886、 13933、 13937 號 移 送 併 辦 】	李秣葳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0日，以暱稱「琳琳丫」於交友軟體LesPark假意與李秣葳交友，再於109年12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秣葳佯稱見面要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李秣葳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1至3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1)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7分43秒	1. 李秣葳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10頁至第10頁反面)。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12頁至第14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25頁至第30頁)。 4.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3937卷第31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2)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8分54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3)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9分48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4)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47分5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5)	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48分49秒	
19 【 新北地檢署 110年	R○○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0日晚上6時10分許，撥打電話給R○○，佯稱為R○○前於臉書網站上購買茶飲之網路商家客服人員，因作業疏失至誤設為高級會員，導致會每個月從帳戶扣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6)	109年11月10日晚上7時37分9秒	1. R○○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4284卷第13頁至第14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4284卷第17頁至第18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4284

度 偵 字 第 14284 號 移 送 併 辦 】		款，將請聯邦銀行客服人員幫忙處理云云，致R○○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卷第21頁)。
20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丑○○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南」）與丑○○聯絡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提供性服務，若有需要提供，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丑○○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0、編號37至編號3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7)	109年12月11日晚 上6時37分41秒	1.丑○○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7頁至第9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17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19頁至第23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4796卷第31頁至第39頁）。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1日晚 上6時24分43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8)	109年12月11日晚 上6時24分37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0)	109年12月11日晚 上6時41分4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0)	109年12月11日晚 上6時41分40秒	

21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6、15768、15769、16665、16702、16843、17760、17764、17774、17837、18015、18016、18356、18361號移送併辦】	○○○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0日前之某時許，於社群軟體IG貼文，佯稱想要交朋友，○○○即以通訊軟體LINE將貼文內之LINE暱稱「小影baby」及ID加入好友與該犯罪者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援交之行為，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4、編號39至編號4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5日晚 上7時43分27秒	1.○○○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13頁至第16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23頁至第33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47頁至第57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59頁至第67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4)	109年11月25日晚 上7時43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9)	109年11月25日晚 上8時29分31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9)	109年11月25日晚 上8時25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0)	109年11月25日晚 上8時3分3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0)	109年11月25日晚 上8時3分4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1)	109年11月25日晚 上7時42分17秒	
22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	G○○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2日前之某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將G○○加為好友後，佯稱想認識G○○，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當成籌碼云云，致G○○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2)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12分36秒	1.G○○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17頁至第19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71頁至第125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153頁至第16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2)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12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3)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36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3)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20分39秒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26、編號41至編號5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號43)		4.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15768卷第167頁至第19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4)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19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4)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19分3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6分5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7日晚 上10時7分1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1)	109年11月22日下 午4時24分1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6)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21分5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6)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22分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7)	109年11月22日晚 上6時15分5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7)	109年11月22日晚 上6時15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8)	109年11月22日晚 上6時17分1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8)	109年11月22日晚 上6時17分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9)	109年11月22日晚 上6時18分1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9)	109年11月22日晚 上6時18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 午4時41分5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 午4時42分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 午4時41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 午4時41分5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0)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21分3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0)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21分43秒	

			號50)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7時53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7時53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7時53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7時53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7時53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4分2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8分4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8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8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8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8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16分5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57分27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8時57分23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9時6分35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9時7分4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18分5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20分1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 午11時20分13秒		

				號25)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0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0分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18分5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上午11時41分2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1)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1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1)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1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2)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8分1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2)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8分2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19分4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19分4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9分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3)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9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4)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7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4)	109年11月27日晚上10時17分22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5)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20分17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5)	109年11月22日晚上6時20分6秒	
23 — 新北地檢署 110	f○○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6日晚上7時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認識f○○，f○○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犯罪者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6)	109年12月17日下午5時59分41秒	1. f○○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5769卷第7頁至第10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5769卷第11頁至第1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6)	109年12月17日晚上6時24分3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6)	109年12月17日晚上7時17分19秒	

年度偵字第14796、15768、15769、16665、16702、16843、17760、17764、17774、17837、18015、18016、18356、18361號移送併辦】		事性交易，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 f○○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6至編號5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號57)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15769卷第105頁至第113頁)。 4.點數卡發票翻拍照片 (見新北地檢偵15769卷第115頁至第119頁)。
24【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6、15768、15769、16665	k○○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7日某時許，以名稱「陳筱依」於臉書上載明通訊軟體LINEID，k○○即將名稱「陳筱依」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聯絡k○○，佯稱想跟k○○以男女朋友的前提交往，並告知k○○要見面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k○○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	5000元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8)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11日下午5時37分26秒 109年12月10日下午2時34分39秒	1.k○○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25頁至第28頁)。 2.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31頁至第39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41頁至第47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51頁至第55頁)。

(續上頁)

01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8至編號5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25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西○○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6日晚上9時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認識西○○，西○○即將通訊軟體LINEID「han06121」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援交，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西○○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5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8)	109年12月16日晚上8時48分許	1.西○○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61頁至第63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65頁至第67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71頁至第72頁)。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26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S○○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7日晚上10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詩雨」認識S○○，S○○於同年12月12日晚上10時許與暱稱「詩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相約碰面，該犯罪者佯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才能見面云云，致S○○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0時19分許	1. S○○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75頁至第78頁）。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79頁至第93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95頁至第97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01頁至第102頁）。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26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27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27分許	
			1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凌晨1時39分許	

號 移 送 併 辦						
27 【 新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n○○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2月19 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 LESPARK以暱稱「李家 大小姐」認識n○○ 後，雙方（犯罪者之通 訊軟體LINE暱稱為「琳 琳丫」）即以通訊軟體 LINE聊天，該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 0年1月8日晚上某時許 佯稱要約出來看電影， 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作 為保證金云云，致n○ ○不疑有詐，因而陷於 錯誤，依犯罪者之指 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 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 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 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 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 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 6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 內。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1)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1)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1)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1)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1)	110年1月10日下午 2時28分許 110年1月10日下午 3時34分許 110年1月10日下午 3時34分許 110年1月10日下午 3時34分許 110年1月10日下午 3時34分許	1. n○○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16665 卷第105頁至第109 頁)。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6 665卷第111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16665 卷第113頁至第115 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16665卷第119頁至 第120頁)。
28 【	丁○○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2月10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109年12月10日晚 上10時52分20秒	1. 丁○○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16665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6、15768、15769、16665、16702、16843、17760、17764、17774、17837、18015、18016、18356、18361號移送併辦】		日晚上9時38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馨馨」與丁○○聊天，該犯罪者佯稱有性交易的服務，可以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丁○○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號38)		卷第123頁至第127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29頁至第137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39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43頁至第144頁)。
29【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6	庚○○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18分前之某時許，於交友軟體OMI以暱稱「劉果果」認識庚○○，庚○○即將通訊軟體LINEID「m97811」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約跟標價，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庚○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上6時20分48秒	1.庚○○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47頁至第148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49頁至第152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6665卷第153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檢偵16665卷第157頁至第160頁）。
30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e○○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6日某時許，以暱稱「柔柔」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e○○認識，e○○將暱稱「柔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e○○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柔柔」即傳上開裸露視訊之側錄影片及e○○手機通訊錄聯絡人之資訊擷圖予e○○，要求e○○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側錄影片傳給e○○手機內通訊錄內之所有聯絡人云云，致e○○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11時27分52秒	1. e○○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11頁至第14頁）。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15頁至第55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57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6702卷第89頁至第90頁）。

(續上頁)

01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1 【 新北 地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W○○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3時10分許，撥打電話給W○○，佯稱為W○○前於臉書網站上購買化妝用品之網路商家客服人員，因作業疏失，導致會每個月從帳戶扣款，將請郵局客服人員幫忙處理云云，致W○○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36分58秒	1.W○○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6843卷第21頁至第23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6843卷第39頁至第41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6843卷第57頁至第59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34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37分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42分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40分4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40分45秒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32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戌○○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某時許，以暱稱「娜」於抖音與戌○○認識，戌○○將暱稱「娜娜子」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做兼職伴遊的工作，戌○○即與「娜娜子」於同日下午4時許相約碰面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予戌○○，佯稱經紀公司之負責人，要求戌○○須先行繳納保證金方能碰面云云，致戌○○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4、編號31、編號59、編號62至編號6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5000元 1萬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3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DZ0000000000號)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KZ0000000000號)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1)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3)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4)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4)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5)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0分0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32分31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1分6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6分50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58分45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7分45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9時11分47秒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32分15秒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10分26秒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47分6秒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47分11秒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5分5秒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4分57秒	1.戌○○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39頁至第42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57頁至第65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67頁至第75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抖音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7760卷第77頁至第89頁)。
33 【 新 北	王○杉 (95年生，真實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3日上午11時許，於手機遊戲「傳說對決」之聊天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7)	110年1月3日晚上6時37分32秒	1.王○杉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17頁至第20頁)。

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6、15768、15769、16665、16702、16843、17760、17764、17774、17837、18015、18016、18356、18361號移送併辦】	姓名年籍詳卷)	室與王○杉認識，王○杉將暱稱「小叮嚀わい」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與對方互相裸露視訊，視訊完後，對方即以竊錄之裸露視訊影片，要求王○杉處理，否則即通知王○杉之親戚家人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啊豹」之犯罪者將王○杉加入通訊軟體LINE，佯稱是四海公司，要王○杉好好處理云云，致王○杉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29頁至第30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59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7764卷第61頁至第67頁）。
34【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6、15768	宙○○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5日下午5時許，以暱稱「小夢」於交友軟體tinder與宙○○認識，宙○○將暱稱「小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於109年12月6日某時許，宙○○欲與「小夢」相約碰面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撥打電話予宙○○，佯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作為擔保費方能碰面云云，致宙○○不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2）	109年12月6日晚上10時55分21秒	1.宙○○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7774卷第47頁至第53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7774卷第55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7774卷第61頁至第64頁）。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53分15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53分10秒	
			5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53分19秒	
			1000元	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68）	109年12月6日晚上6時21分46秒	
				0000000000	109年12月6日晚上	

(續上頁)

01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3至編號19、編號62、編號6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附表一編號68)	7時25分30秒	
			1萬元	0000000000	109年12月6日晚上	
				(附表一編號68)	7時29分4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8)	109年12月7日晚上 8時34分17秒	
35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9日某時許，以暱稱「薇薇」於交友軟體Wejo與○○○認識，表示有提供性服務，○○○將暱稱「薇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於109年12月13日某時許，○○○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相約碰面並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與暱稱「薇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後，即有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即撥打電話予○○○，並佯稱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保證不是警察始能提供服務，若拒絕，便要找○○○全家麻煩云云，致○○○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3日晚上 10時15分13秒	1.○○○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19頁至第25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35頁至第36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41頁至第45頁)。 4.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7837卷第47頁)。

(續上頁)

01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6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羅○盛 (94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3日中午12時23分許許，以暱稱「簡依依」於色情網站benaughty.com將其通訊軟體LINEID公開，羅○盛即將暱稱「簡依依」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從事性交易，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羅○盛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0至編號71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0)	109年11月13日晚 上8時35分31秒	1.羅○盛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11頁至第13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15頁至第17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57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色情網站頁面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8015卷第59頁至第63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0)	109年11月13日晚 上8時34分47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1)	109年11月13日晚 上8時36分4秒	

號 移 送 併 辦						
37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L○○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0月中旬某日，以暱稱「啊順」於交友軟體UT聊天室與L○○認識，表示有按摩的服務，L○○將暱稱「啊順」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於109年11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L○○傳LINE給「啊順」，表示有些累想按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若拒絕，便要對L○○之家人不利云云，致L○○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 上6時11分42秒	1. L○○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18016卷第37頁至第40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18016卷第41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8016卷第53頁至第5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 上6時41分38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 上6時41分43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2)	109年11月13日晚 上6時41分48秒	
38 【 新	r○○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許，以暱稱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3)	109年12月11日下 午4時22分1秒	1. r○○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18356卷第13頁至第16頁)。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		「玉茹」於交友軟體 Tinder 與 r○○認識，r○○將暱稱「玉茹」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 LINE 後繼續聊天，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進行援交，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點數交易云云，致 r○○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 GASH 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 73 至編號 74 所示之 GASH 會員編號內。	5000 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 74)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 15 分 33 秒	2. GASHPOINT 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 18356 卷第 17 頁至第 21 頁)。 3. 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擷圖、點數卡收據、統一發票翻拍照片 (見新北地檢偵 18356 卷第 23 頁至第 33 頁)。 4. GASH 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 (見新北地檢偵 18356 卷第 47 頁至第 51 頁)。
			5000 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 74)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 15 分 27 秒	
39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4796	U○○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以暱稱「陳佳琪，ID：chenjiaqi822」於 IG 追蹤 U○○，U○○即依 IG 上提供之資訊，將暱稱「佳琪，LINEID：jiaqi009」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 LINE，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佯稱有在進行援交，若要約碰面，須先行購買遊戲	5000 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 75)	109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7 時 48 分 49 秒	1. U○○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 18361 卷第 13 頁至第 16 頁)。 2. GASHPOINT 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 18361 卷第 19 頁)。 3. 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IG 帳號擷圖 (見新北地檢偵 18361 卷第 21 頁至第 35 頁)。 4. GASH 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 (見新北地檢偵 18361 卷第 37 頁至第 39 頁)。

、 15768 、 15769 、 16665 、 16702 、 16843 、 17760 、 17764 、 17774 、 17837 、 18015 、 18016 、 18356 、 18361 號 移 送 併 辦		點數交易云云，致U○ ○不疑有詐，因而陷於 錯誤，依犯罪者之指 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 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 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 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 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 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5所 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40 【 新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9160 號 移 送 併 辦	p○○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1月21 日上午10時前之某時 許，於臉書上刊登交友 廣告，p○○即依交友 廣告上提供之資訊，將 暱稱「啊坤」之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 入通訊軟體LINE，該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 者以交友須使用超商點 數交易云云，致p○○ 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 誤，依犯罪者之指示， 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 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 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 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 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 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6所 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 晨1時10分9秒	1.賴宥?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19160 卷第11頁至第13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19160卷第49頁至 第51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19160 卷第53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 晨1時8分49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 晨1時8分53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 晨1時8分58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76)	109年11月22日凌 晨1時10分0秒	

41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249號移送併辦】	葉○興 (93年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3日晚上11時許, 以暱稱「柔柔」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葉○興認識, 葉○興將暱稱「柔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 該犯罪者即與葉○興互相為裸露視訊, 視訊完之後, 「柔柔」即佯稱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 要求葉○興購買遊戲點數, 否則即將上開截錄畫面散布而恐嚇葉○興云云, 致葉○興不疑有詐, 因而陷於錯誤並心生畏懼, 依犯罪者之指示, 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 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 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 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4日晚上7時56分35秒	1. 葉○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249卷第65頁至第66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4249卷第69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4249卷第75頁至第76頁)。
42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892號移送併辦】	t○○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6日晚上8時10分許前之不詳時日, 以帳號「usZZ0000000000000000」於社群軟體抖音與t○○認識, t○○將暱稱「小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 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 致t○○不疑有詐, 因而陷於錯誤, 依犯罪者之指示, 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 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 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 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9)	109年12月6日晚上9時10分6秒	1. t○○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92卷第43頁至第44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4892卷第77頁、第81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4892卷第83頁至第85頁)。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892卷第123頁至第149頁)。
43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	BM000-Z000000000 (下稱乙男)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8日下午3時39分許, 以暱稱「梓晨」於通訊軟體LINE以視訊之方式與乙男聯絡, 引誘乙男裸體聊天自慰, 待乙男裸體聊天自慰時, 即無故竊錄乙男裸體聊天自慰之影片及乙男手機之通訊錄照片, 並以若要拿	1000元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3)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3)	109年11月18日晚上8時43分23秒 109年11月18日晚上9時5分35秒	1. 乙男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15頁至第17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19頁至第23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25頁)。

字第 12804 、 22464 、 23185 、 25940 、 26240 、 28250 號 移 送 併 辦 】		回該影片之電子檔案及通訊錄需付錢為由恐嚇乙男，致乙男心生畏懼，而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4.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友軟體Grindr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29頁至第67頁）。
44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2804 、 22464 、 23185 、 25940 、 26240 、 28250 號 移 送 併 辦 】	癸○○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與癸○○認識，癸○○將暱稱「筱筱」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癸○○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2、編號60、編號7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8分25秒	1.癸○○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133頁至第134頁、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19頁至第21頁、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215頁至第216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29頁至第33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157頁至第158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7)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31分28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46分50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2)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46分46秒	
45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	D○○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6日某時許，於臉書與D○○認識，D○○將暱稱「陳雅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D○○不疑有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8)	109年12月5日下午 3時3分58秒	1.D○○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15頁至第21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23頁至第2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9)	109年12月5日下午 3時22分10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0)	109年12月5日下午 3時3分20秒	

度 偵 字 第 12804 、 22464 、 23185 、 25940 、 26240 、 28250 號 移 送 併 辦 】		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編號78至編號8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1分24秒	3.點數卡序號、密碼一覽表、APP STORE、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27頁至第47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3185卷第49頁至第52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1)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0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1)	109年12月5日下午3時20分52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2)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0分30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2)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0分36秒	
46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 偵 字 第 12804 、 22464 、 23185 、 25940 、 26240 、 28250 號 移 送 併 辦 】	Y○○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4日晚上6時30分許，於交友軟體「TINDER」與Y○○認識，Y○○將暱稱「欣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Y○○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3至編號8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3)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13分51秒	1.Y○○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144頁至第149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6頁至第12頁)。 3.APP STORE、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151頁至第163頁)。 4.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5940卷第164頁至第181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4)	109年12月5日下午2時12分55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5)	109年12月4日晚上7時19分42秒	
47 【 新北地	d○○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2時許，以暱稱「小涵」於交友軟體Miico與d○○認識，d○○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0日晚上10時42分42秒	1.d○○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2804卷第133頁至第134頁、新北地檢偵22464卷第157頁至第158頁、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	109年12月10日晚上10時42分57秒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2804 、 22464 、 23185 、 25940 、 26240 、 28250 號 移 送 併 辦		○將暱稱「涵涵」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d○○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涵涵」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要求d○○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截錄畫面散布為由恐嚇d○○，致d○○心生畏懼，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編號38、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號38)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 上7時20分許	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21頁至第26頁、第215頁至第216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31頁至第60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61頁至第83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6240卷第89頁至第100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 上7時22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 上8時3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 上8時33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3日晚 上8時33分許	
48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2804 、 22464 、 23185 、 25940 、 26240 、 28250 號 移 送 併 辦 】	午○○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初不詳時日，以暱稱「珍」於交友軟體LesPark與午○○認識，午○○將暱稱「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酒店上班，可以從酒店出來玩，但出來玩要押金，需購買遊戲點數等語云云，致午○○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1、編號8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6)	110年1月10日下午 3時30分許	1.午○○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15頁至第37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購買點數消費明細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39頁至第43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45頁至第89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8250卷第91頁至第94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1)	110年1月11日凌晨 1時11分許	

49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585號移送併辦】	黃○○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4日，以暱稱「紫涵」於通訊軟體LINE與黃○○認識，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見面，但見面需購買遊戲點數等語云云，致黃○○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7至編號8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7)	110年1月4日下午3時43分57秒	1.黃○○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31585卷第11頁至第15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31585卷第17頁至第21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8)	110年1月4日下午3時43分4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8)	110年1月4日下午3時43分51秒	
50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279號移送併辦】	F○○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8日下午某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將F○○加為好友，F○○將暱稱「陳雅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性服務等工作云云，致F○○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42、編號45、編號54、編號89至編號9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2)	109年11月29日晚8時1分12秒	1.F○○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79卷第29頁至第33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5279卷第39頁至第42頁)。 3.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晴」之頁面擷圖(見偵5279卷第159頁)。 4.GASHPOINT點數卡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見偵5279卷第161頁至第207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9日晚7時59分3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45)	109年11月29日晚7時59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4)	109年11月29日晚8時5分39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9)	109年11月29日晚7時23分11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0)	109年11月29日晚7時23分42秒	
51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	X○○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6日某時許，於臉書與X○○認識，X○○將暱稱「珊珊」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兼職援交云云，致X○○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1)	109年12月1日下午3時38分16秒	1.X○○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821卷第31頁至第35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及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見偵5821卷第71頁至第83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5821卷第85頁至第86頁)。 4.臉書帳號暱稱「林珊珊」之頁面、通訊軟體

61

62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55		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約見面需要付費云云，致M○○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9、編號9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38秒	檢偵21505卷第10頁至第11頁反面)。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1505卷第20頁至第29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話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1505卷第30頁至第34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3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晚 上6時54分41秒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下午4時39分49秒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8)	109年11月28日晚 上6時54分37秒	
【 新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晚上某時許，以暱稱「瑤瑤」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地○○認識，地○○將暱稱「瑤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地○○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瑤瑤」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截錄，要求地○○購買遊戲點數，否則即將上開截錄畫面散布云云，致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下午5時12分2秒	1.地○○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7頁至第9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11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15頁至第21頁反面)。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1598卷第22頁至第22頁反面)。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6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未○○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未○○認識，未○○將暱稱「萱萱」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從事性交易云云，致未○○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6日晚上10時16分48秒 110年1月6日晚上10時18分36秒	1.未○○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28頁至第29頁反面)。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30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32頁至第32頁反面)。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2200卷第41頁至第41頁反面)。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57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申○○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2月12 日下午3時許，透過交 友軟體Tinder與申○○ 認識，申○○將暱稱 「陳曉蕾」之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 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 罪者即佯稱有提供性服 務云云，致申○○不疑 有詐，因而陷於錯誤， 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 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 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 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 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 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 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58分32秒	1.申○○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24320 卷第7頁至第10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24320卷第13頁至 第14頁反面)。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電話通話紀錄擷圖 (見新北地檢偵24320 卷第55頁至第64頁)。 4.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24320 卷第65頁至第67頁)。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58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B○○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10年1月5日 下午1時6分許，透過線 上遊戲手遊傳說對決與 B○○認識，B○○將 暱稱「馨馨」之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 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 犯罪者即佯稱有兼職援 交云云，致B○○不疑 有詐，因而陷於錯誤， 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 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 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 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 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 於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 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7)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7)	110年1月5日下午2 時34分28秒 110年1月5日下午2 時34分33秒	1. B○○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24351 卷第6頁至第6頁反 面)。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24351卷第11頁至 第12頁反面)。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24351 卷第13頁至第14頁)。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4 351卷第15頁至第19 頁)。

59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982、21292、21505、21598、22200、24320、24351、24394、24433、24972、24974、25735、26180、26448號移送併辦】	辛○○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7日晚上10時6分許，於交友軟體Partying與辛○○認識，辛○○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辛○○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側錄，要求辛○○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辛○○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56分5秒	1.辛○○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21頁至第23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9頁至第30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4394卷第24頁)。
60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982、21292、21505、21598、22200、24320、24351、24394、24433、24972、24974、25735、26180、26448號移送併辦】	i○○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3日某時許，透過飛鷹手遊交易網，假意與i○○進行點數交易，該犯罪者佯稱需追加點數作為保證金始能取消交易云云，致i○○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	5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3)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3)	109年12月13日下午3時15分40秒 109年12月13日下午3時15分47秒	1.i○○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4433卷第5頁至第6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4433卷第7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4433卷第9頁至第9頁反面)。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 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 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 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GA SH會員編號內。				
61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1○○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2月5日 下午4時49分許，撥打 電話給1○○，佯稱因 1○○前於「美家惠選 Lifebuy」透過通訊軟 體LINE購買耳機，因誤 設為批發廠商，導致會 每個月從帳戶扣款云 云，致1○○不疑有 詐，因而陷於錯誤，依 犯罪者之指示，匯款至 案外人蔡依芳（由檢察 官另案偵辦中）申辦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再冒充郵局客服人 員撥打電話給案外人蔡 依芳，佯稱個資外洩，	1000元。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8）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8）	109年12月5日晚上 7時40分7秒 109年12月5日晚上 7時40分10秒	1. 1○○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24972 卷第11頁至第12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24972 卷第17頁至第22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24972卷第23頁至 第28頁）。 4. 社群軟體Instagram、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通話紀錄擷圖（見 新北地檢偵24972卷第4 2頁至第44頁）。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需購買GASH點數處理云云，案外人蔡依芳即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8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62 【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寅○○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寅○○認識，寅○○將暱稱「小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兼職援交云云，致寅○○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3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7)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37)	109年12月13日下午1時56分37秒 109年12月13日下午1時58分24秒	1.寅○○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9頁至第11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15頁至第17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19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4974卷第23頁至第24頁)。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						
63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 日某時許，透過網路遊 戲怪物彈珠與已○○認 識，已○○將暱稱「池 恩」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 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 佯稱有從事性交易云 云，致已○○不疑有 詐，因而陷於錯誤，依 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 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 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 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 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 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 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 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10時2分52秒	1.已○○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25735 卷第6頁至第6頁反 面)。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5 735卷第9頁至第10 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25735 卷第11頁至第12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25735卷第13頁至 第14頁)。

移送併辦】						
64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982、21292、21505、21598、22200、24320、24351、24394、24433、24972、24974、25735、26180、26448號移送併辦】	Z○○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2日下午3時4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Z○○認識，Z○○將暱稱「陳嘉玲」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援交服務云云，致Z○○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編號74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9時2分57秒	1. Z○○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13頁至第14頁反面）。 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25頁至第27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28頁至第31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6180卷第32頁至第35頁）。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4)	109年12月12日下午 4時14分55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4)	109年12月12日下午 4時16分22秒	
65 【新北地檢	亥○○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7日下午3時51分許，透過交友軟體WeTouch與亥○○認識，亥○○將暱稱「曉彤baby」之真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	109年11月19日下午 2時28分51秒	1. 亥○○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6448卷第6頁至第10頁、第11頁至第13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6448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0982 、 21292 、 21505 、 21598 、 22200 、 24320 、 24351 、 24394 、 24433 、 24972 、 24974 、 25735 、 26180 、 26448 號 移 送 併 辦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性交易服務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亥○○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卷第20頁至第22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6448卷第23頁至第27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6448卷第30頁至第32頁)。
66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8616 、 28885 、 29559	C○○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MELO與C○○認識，C○○將暱稱「嘉嘉」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見面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C○○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6	5000元。 500元。 5000元。 1000元。 5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0)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21分37秒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35分26秒 109年12月12日下 午5時57分9秒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30分50秒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58分50秒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58分46秒	1.C○○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11頁至第13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15頁至第18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19頁至第25頁)。 4.交友軟體MELO、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8616卷第35頁至第43頁)。

、 35682 號 移 送 併 辦 】		0、92、95、100、101 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 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9)	109年12月12日下 午5時58分33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9)	109年12月12日下 午5時58分2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101)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56分10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101)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56分1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92)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40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92)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40分3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95)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20分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95)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20分9秒	
67 【 新北 地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8616 、 28885 、 29559 、 35682 號 移 送 併 辦 】	乙○○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09年11月19 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 體 WIPPY 與 乙○○認 識，乙○○將暱稱「櫻 之晨」之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 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 即佯稱要約見面需購買 遊戲點數云云，致乙○ ○不疑有詐，因而陷於 錯誤，依犯罪者之指 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 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 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 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 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 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 2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 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5分許	1. 乙○○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28885 卷第61頁至第64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 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 檢偵28885卷第19頁至 第23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28885 卷第65頁至第69頁)。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8 885卷第73頁至第77 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1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4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0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1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0時11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0時11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25)	109年11月21日晚 上11時21分許	
68 【 新北 地檢	V○○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犯罪者於110年1月3日 凌晨5時20分許，透過1 7蜜桃網與V○○認 識，V○○將暱稱「瑩 瑩」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102)	110年1月4日下午2 時10分11秒	1. V○○於警詢之證述 (見新北地檢偵29559 卷第9頁至第13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 (見新北地檢偵29559 卷第17頁至第19頁)。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 號102)	110年1月4日下午2 時13分45秒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8616 、 28885 、 29559 、 35682 號 移 送 併 辦		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按摩舒壓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V○○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0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新北地檢偵29559卷第21頁至第26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9559卷第33頁至第36頁）。
69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28616 、 28885 、 29559 、 35682 號 移 送 併 辦 】	j○○ 被害人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METME與j○○認識，j○○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j○○互相為視訊，視訊完之後，即以上開視訊之畫面已被側錄不雅照，要求j○○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j○○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5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9）	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57分48秒 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57分53秒	1. j○○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15頁至第17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19頁至第22頁）。 3.訊息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23頁至第28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29頁至第31頁）。
70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子○○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1月5日前某日，透過社群軟體抖音與子○○認識，子○○將暱稱「詩涵」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援交服務云云，致子○○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7）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5分32秒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5分22秒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7分27秒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37分37秒	1.子○○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35頁至第39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子○○所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照片（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43頁至第53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35682卷第55頁至第63頁）。

第 28616 、 28885 、 29559 、 35682 號 移 送 併 辦 】		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7、編號99、編號103、編號104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3)	110年1月5日晚上10時42分18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4)	110年1月5日晚上8時43分9秒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4)	110年1月5日晚上8時43分14秒	
71 【 新北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 29025、 33264 號 移 送 併 辦 】	K○○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27日凌晨0時26分許，透過交友軟體JD與K○○認識，K○○將暱稱「吳佳穎」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援交服務云云，致K○○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9、編號10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9)	110年1月4日下午5時23分25秒	1. K○○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29頁至第34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71頁至第76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143頁至第153頁）。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29025卷第155頁至第179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5)	110年1月4日晚上6時1分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5)	110年1月4日晚上6時1分8秒	
72 【 新北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 29025、 33264 號 移 送 併	m○○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下午4時許，於交友軟體Heymandi與m○○認識，m○○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與m○○互相為裸露視訊，視訊完之後，即以上開裸露視訊之畫面已被側錄，要求m○○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m○○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晚上6時43分0秒	1. m○○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21頁至第24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27頁）。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29頁至第30頁）。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33264卷第37頁至第43頁）。

辦		表一編號6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73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844號移送併辦】	卯○○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4日晚上7時許，透過交友軟體「交友Cheers」與卯○○認識，卯○○將暱稱「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援交服務云云，致卯○○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7分0秒	1. 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844卷第97頁至第109頁)。 2.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偵5844卷第97頁至第109頁)。 3.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偵5844卷第147頁至第155頁)。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偵5844卷第157頁至第165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0分1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0分2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0分2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5分1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5分31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5分4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7分3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17分4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6分52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7時6分5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49分2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49分2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54分3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49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8時49分33秒	
74 【新北地檢署	己○○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初，透過交友軟體「全民PARTY」與己○○認識，己○○將暱稱「琪」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	3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2日晚 上11時56分52秒	1. 己○○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15頁至第18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23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5)	109年11月23日凌 晨0時33分41秒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42903 、 42904 號 移 送 併 辦 】		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性交易服務云云，致己○○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25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6247卷第27頁至第29頁）。
75 【 新 北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42903 、 42904 號 移 送 併 辦 】	u○○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18日晚上10時47分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u○○認識，u○○將暱稱「莊洛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u○○出去喝咖啡，但需要保證金云云，致u○○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109年11月23日下午5時25分8秒	1. u○○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15頁至第17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19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21頁至第23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7153卷第25頁至第27頁）。
76 【 橋 頭 地 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6562 號 移 送 併 辦 】	s○○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7日中午12時44分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s○○認識，s○○將暱稱「彤彤」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兼職接交，須購買點數作為押金云云，致s○○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9）	109年11月27日晚上9時15分55秒	1. s○○於警詢之證述（見臺中警卷第3頁至第9頁）。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臺中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臺中警卷第37頁至第39頁）。 4.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臺中警卷第43頁至第51頁）。

77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8369、39149號移送併辦】	賴得芸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30日下午1時許，透過交友軟體「ZOE」與賴得芸認識，賴得芸將暱稱「燕子」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賴得芸見面，但需要保證金云云，致賴得芸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8、編號79、編號81、編號8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9)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51分19秒	1.賴得芸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11頁至第15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33頁至第36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38369卷第117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1)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7分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5)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5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5)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5分1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4分2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4分15秒	
78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8369、39149號移送併辦】	宇○○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0月31日某時許，透過手機遊戲與宇○○認識，宇○○將暱稱「萍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購買點數須至交易網站www.339.tw儲值云云，致宇○○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9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97)	109年10月31日下午3時51分1秒	1.宇○○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75頁至第77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83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85頁至第89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39149卷第93頁至第94頁)。
79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	g○○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8日下午3時31分許，透過電話與g○○認識，g○○將暱稱「小涵」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兼職接交，須購買點數作為價碼云云，致g○○不疑有詐，因而陷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6)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10分43秒	1.g○○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810卷第121頁至第124頁)。 2.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810卷第129頁至第137頁)。 3.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810卷第139頁至第153頁)。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6)	109年12月8日晚上8時4分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7)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56分3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	109年12月8日晚上7時56分42秒	

字 第 810 號 移 送 併 辦 】		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1、編號59、編號66、編號106、編號107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34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29分3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29分34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31分1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45分4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36分18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45分37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50分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4時50分25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59)	109年12月8日下午 5時2分59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	109年12月8日晚上 7時11分56秒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6)	109年12月8日晚上 6時40分13秒	
80	T○○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 RING」與T○○認識，T○○將暱稱「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要約T○○見面，但需要購買點數卡作為證明云云，致T○○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 8時55分23秒	1. T○○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53頁至第55頁）。
【 新北 地檢 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42749 、 43186 號 移 送 併 辦 】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 8時55分27秒	2. 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57頁至第69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 8時55分17秒	3. 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85頁至第87頁）。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3)	109年11月7日晚上 8時55分32秒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點數購買紀錄照片（見新北地檢偵43186卷第93頁至第100頁）。

辦		113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81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2749、43186號移送併辦】	h○○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4日下午3時許，透過「JKF交友論壇」與h○○認識，h○○將暱稱「淡淡的憂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在性交易的服務，須購買點數作為釣魚保證金云云，致h○○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26、編號27、編號76、編號108、編號109、編號110、編號111、編號112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6)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8)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7)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6)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9)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0)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1)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12)	109年11月24日晚 上6時33分9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6時33分14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6時51分11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7時7分0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7時7分14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7時7分9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6時34分25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6時49分0秒 109年11月24日晚 上6時48分46秒	1.h○○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49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0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61頁至第81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89頁至第93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42749卷第95頁至第99頁)。
82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631號移送併辦】	辰○○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2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交友軟體與辰○○認識，辰○○將暱稱「蔡依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犯罪者即佯稱有性交易的服務，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云云，致辰○○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分別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75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5)	109年12月11日晚 上8時17分32秒 109年12月11日晚 上8時17分27秒 109年12月11日晚 上8時25分44秒	1.辰○○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55頁至第58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59頁至第63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65頁至第77頁)。 4.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6631卷第81頁至第89頁)。
83 【新北地	Q○○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1月29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與Q○○認識，Q○○與該	5000元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0)	109年12月12日晚 上6時44分37秒	1.Q○○於警詢之證述(見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33頁至第37頁)。 2.GASHPOINT點數卡收據(見新北地檢偵11211

(續上頁)

01

檢 署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11211 號 移 送 併 辦 】		綽號「蘿蘿」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相約於109年12月12日晚6時許見面後，該犯罪者即撥打電話給Q○○，佯稱蘿蘿是做特種行業的，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云云，致Q○○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依犯罪者之指示，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卡後，將右列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犯罪者，該犯罪者隨即於右列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附表一編號60所示之GASH會員編號內。				卷第41頁至第47頁)。 3.GASH會員資料明細、訂單查詢明細(見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49頁至第53頁)。 4.Q○○提供之數位帳戶、交易記錄、手機通聯紀錄擷圖(見新北地檢偵11211卷第121頁至第125頁)。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使用之被害人資料	申辦時間、門號、過程	申請之帳號	證據
1	壬○○	壬○○之姓名及以其名義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09年10月22日上午7時16分14秒，以左列「使用之被害人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Yahoo奇摩申辦奇摩拍賣之會員帳號，因而取得右列奇摩拍賣之帳號。	奇摩拍賣之「Z0000000000」帳號	1.P○○於偵訊之供述(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2.壬○○於警詢之證述(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11頁至第112頁)。 3.壬○○於彰化縣衛生局之訪談紀錄(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16頁至第116頁反面)。 4.Yahoo奇摩公文回覆內容(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17頁至第121頁、第158頁)。 5.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27頁)。 6.Yahoo奇摩拍賣網站列印資料(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54頁至第156頁)。 7.Yahoo奇摩會員拍賣代號及會員資料(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41頁、第159頁)。 8.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148頁至第151頁)。

					9. 深圳市有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營業執照（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231頁至第235頁）。 10. 手機門號租賃契約（見臺中地檢偵24378卷第237頁至第243頁）。
2	J○○	J○○之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者於110年5月26日上午11時41分45秒，以左列「使用之被害人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向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露天拍賣之會員帳號，因而取得右列露天拍賣之帳號。	露天拍賣之「sdgasa」帳號	1. P○○於警詢之供述（見嘉義警卷第1頁至第8頁）。 2. J○○於警詢之證述（見嘉義警卷第9頁至第11頁）。 3. J○○於嘉義縣衛生局之訪談紀錄（見嘉義警卷第17頁）。 4.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覆臺東縣衛生局東衛食藥字第1100023542號函（見嘉義警卷第23頁至第31頁）。 5. 露天拍賣平臺帳號（sdgasa）申請人會員詳細資料暨上線登入IP位址等相關資料（見嘉義警卷第33頁至第38頁）。 6. 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嘉義警卷第39頁至第42頁）。 7. 手機門號租賃契約、門號列表及房屋租賃合同（見嘉義警卷第109頁至第114頁）。 8. 深圳市有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營業執照（見嘉義警卷第115頁至第117頁）。